

永靖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民政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 12 月底，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45 条，其中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数 52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19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止 12 月底，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上年结转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规范发布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府信息，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通过永靖县人民政府网、永靖县民政局公众号、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及时补充完善永靖县

人民政府网、永靖县民政局公众号上民政领域相关社会救助政策及需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投诉监督电话（0930-8832286）。截止12月底，我局未接到投诉电话。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公开的内容不够及时，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等等。今后我局将以便民利民为宗旨，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让群众更多的参与到政府公开中，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把政府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